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學系(班)開課及教師授課作業要點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99.12.17) 通過

100年01月31日校長准予核備公布全文

103年02月06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第1~3、5~7、9、12~15點規定

107年01月15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第2、3、4、7、9、12點規定

- 一、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義守大學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為推動商管教育認證工作，本院聘任之教師應依「義守大學商管總學院教師分類與資格維持準則」審查其聘任方式、職責設定、專業屬性。教師近五學年內之表現，應符合學術教師(Scholarly Academics, SA)、學術出身導向實務教師(Practice Academics, PA)、實務出身導向學術教師(Scholarly Practitioners, SP)或實務教師(Instructional Practitioners, IP)之維持資格，始得於本院開課並協助各項提昇教學品質相關工作事項。
- 三、 第二點所稱提昇教學品質相關工作事項，包括定期更新英語版本之個人履歷、配合學習品質保機制(AOL)運作、落實多元教學及多元評量、提供學生學習成果評量回饋、完整教學資料之檔案備檔工作(包括教材、試題、作業、閱卷樣本)等。
- 四、 本院配合教務處於每學期公布當學期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作為各學系(班)次學年(期)審酌擬開課教師之依據。
- 五、 本院各學系(班)進行開課作業前，應檢視專兼任教師之專長、業界實務資歷是否與擬開授課程相符。
- 六、 本院設有進修部學制之學系(班)，其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應於所屬學系開授一門跨部(大學部、進修部)課程。專任教師如有特殊原因無法達成，所屬學系(班)應於第二學期前提報院主管會議審議。
- 七、 除院必修課程外，本院專任教師支援外系(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或外院專任教師支援本院課程總計達二門課以上，應提出本

校「專任教師支援管理學院非所屬學系課程申請書」，經所屬學系(班)及開課學系(班)主管同意，始得依相關程序辦理開課事宜。

- 八、 本院各學系(班)應於當學期期中考前進行次一學期之開課作業，並於學期結束前確定次一學期開設課程及授課師資。
- 九、 本院各學系(班)課程應由其專任教師優先開課，學系(班)專任教師無法支援之課程應予以釋出，並由本院統籌媒合師資。本院媒合師資作業依序徵詢本院外系教師、外院教師、義聯集團師資、與本校簽訂合約並與本院各學系(班)進行實質實習合作或產學合作機構之中高階主管或其他校外師資支援授課。
管理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比照前項規定辦理，由本院專任教師優先開課，本院專任教師無法支援之課程應予以釋出課程，並由本院統籌媒合師資。
- 十、 本院各學系(班)可先行擬定釋出課程建議授課教師名單作為參考資訊，惟其建議名單應審酌學生學習成效、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等結果。
- 十一、 本院進行各學系(班)釋出課程師資媒合及審核作業後，應將課程及師資公告予各學系(班)；各學系(班)主管應審閱師資專長與擬開設課程是否相符，經媒合作業而無適當師資之課程，亦應徵詢符合資格之校外師資支援授課，並排定次一學期開授課程師資。
- 十二、 本院各學系(班)應依據評量結果調整授課教師。專任教師所教授課程同一課程連續二次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者，次學年(期)該課程應更換授課教師；兼任教師則依「義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及「義守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 本院應於學期中召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各學系(班)次一學期之開授課程名稱及授課之專任師資；學期結束前召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各學系(班)次一學期之授課兼任師資及排課表。如各學系(班)開授課程師資未符合相關規範，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得逕行決議更換授課教師或調整課程之開設。
- 十四、 本院學系(班)課程之開設，除本校及本院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

點辦理。

十五、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